

平阳县危货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危货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 于2022/1/26 9:30: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自 2022年01月28日始3个工作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形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名次	中标候选人	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证书编号
1	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662162	刘永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浙233171702398
2					
3					

中标候选人业绩、资格能力条件

见附件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存在问题	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
1	温州一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签字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2.1.3评标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评审标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该单位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浙江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未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	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该单位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7-63665020

监督投诉部门: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7-63112862

附未中标单位名单: 浙江通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博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

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温州一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天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温州三瑞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1月27日